

附 錄 十  
供水同意函附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0574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11樓

受文者：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86015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 
131號

承辦人：吳錦根

電話：02-87335705

傳真：02-87335621

電子信箱：wjc@water.gov.taipei

主旨：貴事務所受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 
301-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，本處原則同意供水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8年7月2日森字第108024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案依來函檢附之水理分析1日設計用水量340.94噸，請依自來水法第50條規定，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，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。
- 三、依經濟部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規定必須提報「用水計畫」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四、本建案請逕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照，俟取得建照後洽本處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。

正本：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處長陳錦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工程：10607

108. 7. 10

編號10802574